

東海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

107年12月4日教學組會議通過

108年5月23日文學院會議通過

108年6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及增進成績優異學生就讀本系，特訂定東海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依據本校優秀新生獎勵辦法第五條「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依各系所教育部核定名額（甄試、考試合計）為準，獎助第一學年獎學金：9人(含)以下10萬元、10人至29人20萬元、30人(含)以上30萬元。其獎勵金額及人數由各系所訂定。獎勵對象得含當學年度五年一貫。」辦理獎勵。

第三條：本辦法獎勵對象為碩士班各管道入學之一般生。

第四條 獎學金頒發依照下列原則分配：

一、獎學金由英語教學組、及英美文學組平均分配。

二、獲獎者：英語教學組、及英美文學組「甄試入學」、「考試入學」之榜首。

三、獲獎金額：依第二條所得之金額，平均分配給各組各管道入學的榜首。

四、當「甄試入學」、或「考試入學」的榜首未就讀時，所餘獎學金之分配由獎學金委員會決議之。

第五條 符合獎勵資格之新生，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退學之情形者，自動喪失獎勵資格；已獲獎學生則追回其獎學金。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